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主要及關連交易—透過轉讓目標公司出售資產及業務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各相關賣方與各相關買方訂立相關轉讓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相關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各份轉讓協議互為條件，並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所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目標公司持有多項資產及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南沙國際金融中心、雲谷產業園、智谷產業園、畢節酒店以及醫療、護理及養老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越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造紙集團、廣州越秀智造、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及廣州越秀健康各自均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各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所涉及資產及目標公司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各相關賣方與各相關買方訂立相關轉讓協議，據此，相關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相關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而S1棟樓宇轉讓協議則自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轉讓協議互為條件，並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所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轉讓南沙國際金融中心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廣州雋景(作為賣方)、廣州造紙集團(作為買方)及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提下，廣州雋景同意出售，而廣州造紙集團同意購買於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該等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為南沙國際金融中心所涉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的登記合法擁有人。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的代價相等於出售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934,387,600元(「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該等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股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8.96億元，並已考慮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的評估值以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獨立估價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的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即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物業)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6.89億元。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廣州造紙集團應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將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支付至廣州雋景指定的賬戶。

完成的先決條件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完成受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項下的條件限制，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廣州雋景在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造紙集團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該豁免之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

在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廣州造紙集團須按廣州雋景指定的時限，配合提供廣州造紙集團就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提供的所有文件。於廣州雋景收到廣州造紙集團提供的上述文件且廣州造紙集團已全額支付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後的四個工作日內，廣州雋景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完成應於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廣州造紙集團之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

轉讓雲谷產業園及S1棟樓宇

轉讓雲谷產業園

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廣州慶越(作為賣方)、廣州越秀智造(作為買方)及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提下，廣州慶越同意出售，而廣州越秀智造同意購買於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為相關雲谷產業園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的登記合法擁有人，並將於完成自廣州慶越轉讓該等權利後成為S1棟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的登記合法擁有人。本集團就雲谷產業園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636.57百萬元。

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代價等於出售於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085,613,600元（「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

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0.85億元，並已考慮雲谷產業園的評估值以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獨立估價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的雲谷產業園（即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物業）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9.90億元。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廣州越秀智造應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將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支付至廣州慶越指定的賬戶。

完成的先決條件

雲谷產業園完成受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限制，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廣州慶越在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越秀智造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該豁免之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

在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廣州越秀智造須按廣州慶越指定的時限，配合提供廣州越秀智造就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提供的所有文件。於廣州慶越收到廣州越秀智造上述文件，且廣州越秀智造已全額支付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後的四個工作日內，廣州慶越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

理局申請辦理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雲谷產業園完成應於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廣州越秀智造之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

轉讓S1棟樓宇

S1棟樓宇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廣州慶越(作為賣方)、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廣州越秀智造(作為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的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S1棟樓宇轉讓協議，待達成下文「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一段所載的條件後，廣州慶越同意出售，而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同意購買於S1棟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於本公告日期，將S1棟樓宇的物業所有權登記在廣州慶越名下的初始登記正在辦理中。本集團就S1棟樓宇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9.11百萬元。

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

S1棟樓宇轉讓協議將於S1棟樓宇轉讓協議經各訂約方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由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日期，且下列條件達成之時生效(「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而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應為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

- (a) (如適用)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完成已落實；
- (c) 廣州慶越已完成S1棟樓宇物業所有權的初始登記；及
- (d)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他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S1棟樓宇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S1棟樓宇的代價為人民幣58,212,000元，須以現金支付(「S1棟樓宇出售代價」)。

S1棟樓宇出售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定的S1棟樓宇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48.10百萬元；以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S1棟樓宇出售代價應由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於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廣州慶越指定的賬戶。

出售事項之完成

在S1棟樓宇轉讓協議已生效的前提下，廣州慶越應於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全額支付S1棟樓宇出售代價後五個工作日內，按照S1棟樓宇轉讓協議所訂明的交付條件(包括樓宇狀況、附屬設施及設備、文件及鑰匙，以及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等未結清費用的結算)向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交付S1棟樓宇。待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驗收後，訂約雙方須簽署S1棟樓宇轉讓協議所載的資產交付確認書。

於廣州慶越收到S1棟樓宇出售代價且訂約雙方簽署資產交付確認書後三個工作日內，訂約雙方須共同向不動產登記機關申請辦理S1棟樓宇所有權轉移及登記至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名下。

轉讓智谷產業園

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佳景環球(作為賣方)、廣州越秀智造(作為買方)、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廣州城建(作為智谷產業園貸款的貸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提下：(i) 佳景環球同意出售，而廣州越秀智造同意購買於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廣州越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而廣州越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相關智谷產業園所涉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的登記合法擁有人；及(ii) 廣州越秀智造同意透過按等額基準提供金額相等於智谷產業園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專項貸款，促使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向廣州城建償還智谷產業園貸款。

智谷產業園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代價(「智谷產業園出售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1) 出售於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所得款項，須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53,224,700元(「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及(2) 智谷產業園貸款之償還金額(為於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日期按等額基準智谷產業園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20,129,000元。

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95.62百萬元，並已考慮智谷產業園的評估值，以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智谷產業園(即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相關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73億元。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應由廣州越秀智造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佳景環球指定的賬戶，惟須以完成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相關稅務申報及外匯登記為條件。考慮到境外款項結算可能所需的處理時間，倘付款延遲的原因並非歸因於廣州越秀智造(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申報及繳納義務以及外匯管理機構規定的先決條件)，則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的付款時間可延長不超過30日。

自智谷產業園完成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廣州越秀智造應向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提供專項貸款，金額相等於智谷產業園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應於收到該專項貸款後，於同日即時將該專項貸款用於向廣州城建償還智谷產業園貸款。

完成的先決條件

智谷產業園完成受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限制，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佳景環球在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越秀智造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該豁免之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

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在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廣州越秀智造須配合提供廣州越秀智造就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提供的所有文件。佳景環球於收到上述文件後，須盡快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智谷產業園完成應於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廣州越秀智造之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

過渡安排

自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股權登記至廣州越秀智造名下之日起，直至佳景環球收到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且智谷產業園貸款獲悉數償還止，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印章應由雙方共同保管，存放於安全保險櫃內，保險櫃鑰匙由佳景環球指定人士持有，密碼則由廣州越秀智造設定。使用該等印章將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於收到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及智谷產業園貸款獲悉數償還後，佳景環球應交付與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文件及印章、土地使用及建築證書、合約及財務記錄。

轉讓畢節酒店

畢節酒店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廣州城建(作為賣方)、廣州越秀實業投資(作為買方)及畢節酒店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提下：(i)廣州城建同意出售，而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同意購買於畢節酒店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畢節酒店目標公司為相關畢節酒店所涉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權利的登記合法擁有人；及(ii)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同意透過按等額基準提供金額相等於畢節酒店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專項貸款，促使畢節酒店目標公司向廣州城建償還畢節酒店貸款。

畢節酒店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畢節酒店目標公司的代價(「畢節酒店出售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1)出售於畢節酒店目標公司股權所得款項，須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721,600元(「畢節酒店股份代價」)；及(2)畢節酒店貸款之償還金額(為於畢節酒店轉讓協議日期按等額基準畢節酒店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41,850,000元。

畢節酒店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畢節酒店目標公司股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名義評估值，並已考慮畢節酒店的評估值，以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畢節酒店(即畢節酒店目標公司持有的相關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畢節酒店股份代價應由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廣州城建指定的賬戶。

自畢節酒店完成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應向畢節酒店目標公司提供專項貸款，金額相等於畢節酒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而畢節酒店目標公司應於收到該專項貸款後，於同日即時將該專項貸款用於向廣州城建償還畢節酒店貸款。

完成的先決條件

畢節酒店完成受畢節酒店轉讓協議項下的條件限制，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廣州城建在畢節酒店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畢節酒店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該豁免之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

在畢節酒店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廣州越秀實業投資須按廣州城建指定的時限，配合提供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就畢節酒店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提供的所有文件。於廣州城建收到廣州越秀實業投資上述文件，且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已全額支付畢節酒店股份代價後的四個工作日內，廣州城建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畢節酒店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畢節酒店完成應於畢節酒店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廣州越秀實業投資之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

轉讓康養目標公司

康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廣州城建（作為賣方）、廣州越秀健康（作為買方）及康養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康養轉讓協議，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提下：(i)廣州城建同意出售，而廣州越秀健康同意購買於各康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42家被投資公司；及(ii)廣州越秀健康同意透過按等額基準提供金額相等於康養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專項貸款，促使康養目標公司向廣州城建償還康養貸款。

康養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康養目標公司的代價(「康養出售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1)出售於康養目標公司股權所得款項，須以現金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838,200元(「康養股份代價」)；及(2)康養貸款之償還金額(為於康養轉讓協議日期按等額基準康養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92,608,465.5元。

康養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康養目標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名義評估值；及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列載的相關估值報告內。

各方已議定，廣州城建應促使廣州越創智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84,512.10元(包括轉讓價格人民幣8,570,294.43元及增值稅人民幣514,217.67元)盡快且不遲於康養完成之日完成將醫療保健知識產權轉讓予康養目標公司A。

廣州越秀健康應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將康養股份代價支付至廣州城建指定的賬戶。

自康養完成起計三個工作日內，廣州越秀健康應向康養目標公司提供專項貸款，金額相等於康養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而康養目標公司應於收到該專項貸款後，於同日即時將該專項貸款用於向廣州城建償還康養貸款。

完成的先決條件

康養完成受康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件限制，並待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即廣州城建在康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康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廣州越秀健康可書面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該豁免之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

在康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廣州越秀健康須按廣州城建指定的時限，配合提供廣州越秀健康就康養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所需提供的所有文件。於廣州城建收到廣州越秀健康上述文件，且廣州越秀健康已全額支付康養股份代價後的四個工作日內，廣州城建須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康養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登記。康養完成應於康養目標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廣州越秀健康之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

有關該等物業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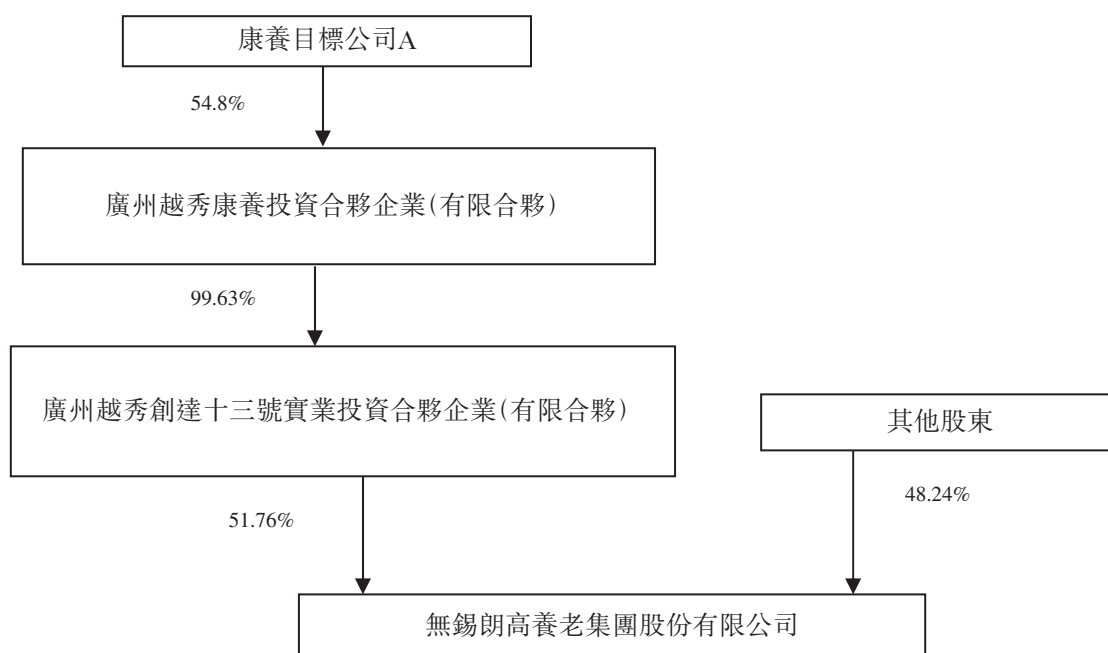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海望路3號、7號及11號，總建築面積為128,639.18平方米，包括一幢地面以上41層高辦公大樓及一幢地面以上29層高辦公大樓，均座落於一項地面以上兩層高商業物業之上，並附帶一層地庫（配備685個停車位）。其位於靈山島尖，該處為大灣區重要戰略位置南沙區的新興商業及金融區。

雲谷產業園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篤學路南側及東涌大道北側，地盤面積為25,724.00平方米，包括：(a) 10幢具產業園及附屬商業功能的樓宇及地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21,322.17平方米；及(b) S1棟樓宇，該樓宇為附屬商業用途，建築面積約為5,465.71平方米，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39,112,832元。該產業園位於慶盛樞紐，該處為廣東省省會廣州市的新科技及創新產業區，亦是大灣區的重要戰略位置。

智谷產業園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慶慧中路1號及3號以及創智三街1號，地盤面積為41,114.00平方米，包括11幢具有產業園功能的樓宇及地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60,185.77平方米。其位於慶盛樞紐，該處為廣東省省會廣州市的新興科技創新產業區，亦為大灣區重要戰略位置。

畢節酒店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黃平路南側、錦繡路西側，地盤面積為18,916.00平方米，由一幢六層高的地上酒店大樓組成，建築面積約為24,477.77平方米。畢節酒店集200間客房、餐廳及宴會廳於一身，自二〇二三年起投入營運。該酒店位於貴州省國家5A級風景區百里杜鵑風景區。

各康養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42家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護理及養老業務的投資、營運及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中包括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無錫朗高養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9367.NQ)。無錫朗高養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以下所載為就相關目標公司而言按合併基準呈列目標公司各自截至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如適用)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A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743	16,336
除稅前虧損淨額	(6,113)	(62,251)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85)	(46,689)
資產總值	744,469	698,040
資產淨值	743,644	696,956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B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2,249	(5,900)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1,687	(4,425)
資產總值	25,977	21,683
資產淨值	25,918	21,493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C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557	34,248
除稅前純利	223,113	239
除稅後純利	167,335	179
資產總值	1,584,270	1,584,663
資產淨值	1,582,610	1,582,789

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

	於成立日期起 至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7)
資產總值	731,518
資產淨值	731,381

附註：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於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成立。

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5,108	42,648
除稅前純利	329,604	92,088
除稅後純利	247,313	69,081
資產總值	1,153,862	1,584,531
資產淨值	218,917	287,998

畢節酒店目標公司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11	4,043
除稅前虧損淨額	(5,519)	(2,8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4,139)	(2,111)
資產總值	256,444	255,50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072	(39)

康養目標公司A(包括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1,970	145,155
除稅前虧損淨額	(92,347)	(39,4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84,536)	(31,653)
資產總值	1,100,149	920,150
負債淨額	(84,905)	(116,558)

康養目標公司B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於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收入	10,314	14,888
除稅前盈利／(虧損)淨額	92	(824)
除稅後盈利／(虧損)淨額	721	(824)
資產總值	65,738	64,382
負債淨額	(16,299)	(17,123)

附註：康養目標公司B已就向康養目標公司A提供培訓服務自康養目標公司A收取人民幣450,000元，並擁有一筆應收康養目標公司A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內部公司間結餘。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計本集團將錄得(除稅後)收益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金額乃參考目標公司各自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如適用)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出售事項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約人民幣5,90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審核，並待出售事項完成時確定，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該等物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交易成本、開支及稅項)約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賣方的現有債務，而出售事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積極應對行業週期性變化，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產結構及資源配置，盤活存量資產，提升資產周轉效率。本集團堅持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本次出售之資產及業務雖具發展潛力，但仍處於孵化培育階段。為降低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需求，本集團擬實施本次出售。本次交易係本集團為提升整體財務韌性與資本使用效率而採取之主動策略性舉措，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44.6億元淨現金流入。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雲谷產業園(包括S1棟樓宇)及智谷產業園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為長期持有且周轉相對較慢的商業物業。透過出售該等資產實現的資金回籠將用作本集團住宅開發核心業務，持續鞏固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畢節酒店位於貴州省畢節市，不屬於本集團主營業務所在區域，為非核心區域的非核心資產。廣州越秀已在當地佈局現代生豬養殖全產業鏈項目，具備堅實的產

業基礎及良好的區域協同條件。將畢節酒店出售予廣州越秀，將有助於本集團優化其業務佈局，精簡管理鏈條，提升營運及管理效率，並進一步聚焦核心區域及其主營業務的發展。

國內康養行業屬新興行業，仍處於早期孵化及培育階段，需要較長的發展週期方能逐步走向成熟。將康養業務出售予廣州越秀，一方面能使本集團進一步聚焦房地產核心主業，集中資源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經營質效；另一方面，可借助廣州越秀在資金實力、資源整合、產業協同及品牌影響力等方面的綜合優勢，提升康養業務的發展能級，加快業務佈局與規模化拓展。

經計及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昭遠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廣州越秀之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被視為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適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有關出售事項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出售及管理物業及持有投資物業。在「成就美好生活」的品牌使命引領下，本集團已策略性地佈局大灣區、華東、中西部及北方地區。

廣州雋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雋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的投資控股。

廣州慶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

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慶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雲谷產業園的投資控股。

佳景環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的投資控股。

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景環球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智谷產業園的投資控股。

廣州城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畢節酒店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城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畢節酒店的投資控股。

各康養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城建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醫療、護理及養老業務的投資、營運及管理。

有關買方的資料

廣州造紙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廣州越秀智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高端智能製造業務的孵化及投資控股。

廣州越秀實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廣州越秀健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命健康行業內的投資控股業務。

廣州越秀(本公司、廣州造紙集團、廣州越秀智造、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及廣州越秀健康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以金融、地產、交通為三大支柱主業，食品、大健康、高端智造為三大孵化主業的「3+3」產業體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廣州越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廣州造紙集團、廣州越秀智造、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及廣州越秀健康各自均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各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林昭遠先生擔任廣州越秀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廣州越秀及其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的訂約方，故廣州越秀被視為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以及林昭遠先生(同時亦為股東，且基於上述所披露其在廣州越秀之職位，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各自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該等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該等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獨立估值師就出售事項所涉及資產及目標公司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景環球」	指	佳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畢節酒店」	指	名為「畢節酒店」的物業，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黃平路南側、錦繡路西側
「畢節酒店完成」	指	根據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完成向相關買方轉讓畢節酒店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畢節酒店完成日期」	指	畢節酒店完成落實當日
「畢節酒店出售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畢節酒店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畢節酒店貸款」	指	廣州城建根據廣州城建與畢節酒店目標公司之間的現有貸款安排向畢節酒店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41,850,000元，於畢節酒店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41,850,000元

「畢節酒店股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畢節酒店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畢節酒店目標公司」	指	畢節越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畢節酒店轉讓協議」	指	廣州城建、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及畢節酒店目標公司就轉讓畢節酒店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23）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轉讓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就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而言，相關協議分別加蓋各自的公司印章並由該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所有其他轉讓協議的決議案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事項（包括批准該等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城建」	指	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雋景」	指	廣州雋景一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造紙集團」	指	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慶越」	指	廣州慶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創智數」	指	廣州越創智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健康」	指	廣州越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實業投資」	指	廣州越秀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智造」	指	廣州越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多數股權

「醫療保健知識產權」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越創智數擁有的康養客戶管理平台(包括軟件著作權康養客戶端管理平台V1.0)、越秀機構養老管理系統(包括軟件著作權越秀機構養老管理系統2.8.2、軟件著作權越秀機構養老移動軟件1.8.4)的所有權及知識產權，以及越秀地產醫院信息系統的所有權及該系統二次開發技術成果的知識產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建生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廣州越秀及其聯繫人；及(ii)林昭遠先生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康養完成」	指	根據康養轉讓協議完成向相關買方轉讓康養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康養完成日期」	指	康養完成落實當日
「康養出售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康養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康養貸款」	指	廣州城建根據廣州城建與康養目標公司之間的現有貸款安排向康養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92,608,465.5元，於康養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92,608,465.5元
「康養股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康養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康養目標公司」	指	康養目標公司A及康養目標公司B
「康養目標公司A」	指	廣州越秀康養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養目標公司B」	指	廣州越秀社區居家養老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養轉讓協議」	指	廣州城建、廣州越秀健康及康養目標公司就轉讓康養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	指	名為「越秀國際金融中心」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海望路3號、7號及11號，以及停車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物業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完成」	指	根據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完成向相關買方轉讓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完成日期」	指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完成落實當日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股份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	指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A、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B及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C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A」	指	廣州南沙明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B」	指	廣州南沙靈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C」	指	廣州南沙景秀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	指	廣州雋景、廣州造紙集團及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就轉讓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出售事項所涉物業，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物業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買方」	指	廣州造紙集團、廣州越秀智造、廣州越秀實業投資及廣州越秀健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1棟樓宇」	指	位於雲谷產業園作配套商業用途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5,465.71平方米，包括該物業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分攤)相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附屬設施、設備、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內的權利及權益)
「S1棟樓宇出售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S1棟樓宇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S1棟樓宇轉讓協議」	指	廣州慶越、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及廣州越秀智造就轉讓S1棟樓宇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S1棟樓宇轉讓協議生效日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普通股的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目標公司、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畢節酒店目標公司及康養目標公司
「該等轉讓協議」	指	南沙國際金融中心轉讓協議、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S1棟樓宇轉讓協議、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畢節酒店轉讓協議及康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廣州雋景、廣州慶越、佳景環球及廣州城建
「雲谷產業園」	指	名為「越秀南沙智能製造生產基地項目(二期)」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篤學路南側及東涌大道北側，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S1棟樓宇
「雲谷產業園完成」	指	根據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完成向相關買方轉讓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雲谷產業園完成日期」	指	雲谷產業園完成落實當日

「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雲谷產業園股份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	指	廣州盛越產業園區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谷產業園轉讓協議」	指	廣州慶越、廣州越秀智造及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就轉讓雲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智谷產業園」	指	名為「智谷產業園」的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慶慧中路1號及3號以及創智三街1號
「智谷產業園完成」	指	根據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完成向相關買方轉讓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的登記
「智谷產業園完成日期」	指	智谷產業園完成落實當日
「智谷產業園出售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智谷產業園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智谷產業園貸款」	指	廣州城建根據廣州城建與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之間的現有貸款安排向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20,129,000元，於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20,129,000元
「智谷產業園股份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智谷產業園出售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	指	廣州佳崇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谷產業園轉讓協議」	指	佳景環球、廣州越秀智造、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及廣州城建就轉讓智谷產業園目標公司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朱輝松、江国雄、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及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